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RCBG Residential (UK) Limited及MRB Resident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向其作出之股東貸款（即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01,092,436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501,092,4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任何意向。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及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有關行動以進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911,302,629 (100%)	0 (0%)	911,302,629 (100%)

由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已獲正式批准。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及葉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